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5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8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07日
聲請人	熊啟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犯可易科罰金之案件，且均繳納罰金完畢，後因另案受有罪判決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176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定應執行刑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確定，並首次入監服刑，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備註欄卻為「是否累犯：是」之註記，聲請人乃對前開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09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、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受易科罰金者因再犯有期徒刑之罪而成為累犯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備要件，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此觀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自明。 ² 三、聲請人對前述執行指揮書之聲明異議，經系爭裁定一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：前述之定應執行刑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確定判決，均論聲請人為累犯，而檢察官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尚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，聲請人倘對前述之定應執行刑裁定或判決不服，應另依法定程序加以救濟，並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等理由，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³ 四、查系爭裁定一並非憲訴法第59條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另系爭裁定二則未據系爭規定為裁判之基礎，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一及二，以系爭規定違憲及系爭裁定一、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有違憲之處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故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452號熊啟振聲請案](#)